臺北醫學大學不利處境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96 年 11 月 15 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
97 年 07 月 21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04 月 21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2 月 16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10 月 09 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8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21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243 號令修正，全文 9 條

第一條　（目的）

本校為培養不利處境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，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不利處境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（經費來源）

本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款。

二、教育部生活助學金。

三、募款經費。

第三條　（申請資格）

具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或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之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　（申請時間）

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得於每學期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　（助學名額）

得視預算規劃，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
第六條　（助學金額）

每人每月定額核發本助學金 6,000 元。

第七條　（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規範及管理）

本助學金之輔導機制如下：

一、生活輔導組得安排獲本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單位，並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劃於課餘時間進行以學習為宗旨、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二、生活服務學習期程：依每學期公告，惟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月份六月止。

三、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24 小時。

四、獎勵制度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下列任一標準時，當學期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每月 4 小時：

（一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達該學系前 30%者。

（二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較上一學期進步 10%以上者。

五、學生執行成效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評核，當學年考評結果未達 70 分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生活輔導組得取消該生次學年申請資格。

六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指定一人教導學生，善盡輔導、管理及考評之責，並確保學生服務時之安全。

七、學生服務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得以書面知會生活輔導組：

（一）有嚴重不當情事發生。

（二）無故缺席三次者。

（三）不接受指導者。

八、學生服務期間生活輔導組得不定時派員訪視及慰問，並做必要之紀錄與輔導。

第八條　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　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